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專責導師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由各學院推舉該學院講師以上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
- 三、另得視需要由學務長推舉校內具法律、心理專長講師以上教師各一人為專業委員。
- 四、學生委員為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大學生代表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

任期一年，學務長為召集人。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三、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
- 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六條 討論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